

“

近年来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之下,产生了两类新的流动儿童群体:回流儿童和再迁儿童。前者受限于升学政策或城市人口疏解政策,选择离开大城市,返回家乡读书,而后者则选择“离城不返乡”,在大城市周边的中小城市,或家乡周边的城镇学校就读。

近日发布的《流动儿童蓝皮书:中国流动儿童教育发展报告(2019~2020)》对回流儿童和再迁儿童进行了重点关注。

蓝皮书指出,两类儿童流动的现象之下还伴随而生了“随迁父母”,即家庭为了子女教育选择让一方父母进行陪读,照料其子女生活,为了教育而再次流动。这些选择之下,暴露出了新的流动儿童群体的身心发展及生存处境的新问题,如学校适应性低,心理问题严重等,亟需我们的关注和保护。

2019年以来,随着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的人口政策的提出,流动儿童的教育问题表现出了新特征和新趋势。蓝皮书力图呈现中国流动儿童教育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下所面临的挑战和可行的解决路径。

围绕流动儿童群体生存现状、发展特征、入学政策、升学政策等问题,呈现了流动儿童教育的现状,比较了各地政策的友好程度差异,分析了流动儿童的心理发展状况,特别关注了回流儿童、再迁儿童等儿童群体的教育,并通过对地方案例和社会力量的教育实践的梳理,展现了我国流动儿童教育的新动态。



一群无法在深圳升学读初中的六年级非深户毕业生离开深圳前的背影

《流动儿童蓝皮书:中国流动儿童教育发展报告(2019~2020)》发布 关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回流与再迁儿童

新的趋势与挑战

蓝皮书对2019年以来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下流动儿童教育的发展概况进行了全面扫描,并提出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中国流动儿童所面临的新挑战和可行的解决路径。

蓝皮书指出,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之下,产生了两类新的流动儿童群体:回流儿童和再迁儿童。前者受限于升学政策或城市人口疏解政策,选择离开大城市返回家乡读书,而后者则选择“离城不返乡”,在大城市周边的中小城市,或家乡周边的城镇学校就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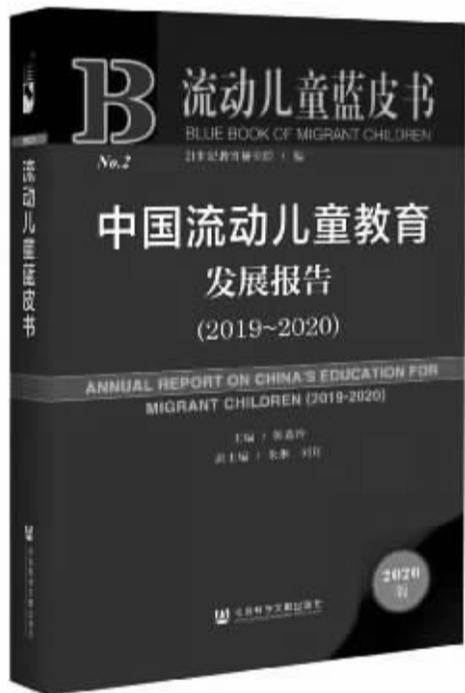
两类儿童流动的现象之下还伴随而生了“随迁父母”,即家庭为了子女教育选择让一方父母进行陪读,照料其子女生活,为了教育而再次流动。

这些选择之下,暴露出了新的流动儿童群体的身心发展及生存处境的新问题,如学校适应性低,心理问题严重等,亟需我们的关注和保护。

回流儿童面临严重问题

受到近年来特大城市人口疏解政策、农民工返乡潮的出现以及异地中高考政策限制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与人口流动相伴而生出现了另一个儿童群体——回流儿童。这些儿童至少有过一次跟随父母在城市生活或求学的经历,但由于各种原因又返回家乡。由于入读公办学校和中高考等方面的种种障碍,一般而言,有升学需求的流动儿童都会转变为回流儿童。根据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高中阶段留守儿童有过流动经历的比例大约为15%。

蓝皮书基于2015年10月在



河北和四川5县137所农村寄宿制学校17000多名四、五年级学生的调研数据,对回流儿童的基本特征、学业与心理发展状况进行调查分析。数据发现:

无法上公办学校以及父母返乡是儿童回流的主要原因,回流儿童中,双留守儿童占比高达65.51%,远高于非回流儿童群体的44.87%的比例,且存在“回流趁早”的现象,即多数儿童选择在低年级回流。在回流之前,大部分儿童在城市的学习状况,包括公办学校的就读情况、师生关系和学业成绩都较好,但近80%的儿童回流后即留守,与父母见面频次低,且与非回流儿童相比,更少被老师关心,欺凌的比例也更高,使其学校适应状况不良。

与非回流儿童的学业情况相比,回流儿童的学业成绩更差,留级的比例也更高,达到了

22%。在心理发展水平方面,无论是回流儿童还是非回流儿童,其抑郁的风险都在60%左右,而其中回流儿童的抑郁比例更高,达到了64.26%。

蓝皮书指出,过去20年,尽管政府出台大量相关政策,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发展依然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这近一个亿的流动人口子女教育不好,中国社会将付出高昂的代价。从根本上,应寻求宏观制度的突破,逐步消除流动儿童异地求学,尤其是升学的障碍。在户籍制度短时间内难以突破的情况下,应鼓励城市务工的父母让孩子返回老家时做出理性决策,至少应该在家长的陪伴之下返回老家就读,以尽快适应老家学校和生活环境。

蓝皮书指出,相比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回流儿童返乡后有巨大的心理落差,“水土不服”的问题突出,更值得关注。关注回流儿童,尤其是回流初期(第一学期)的生活、学业、心理状况,需要从家庭、学校、社会组织等多方的共同努力。面对选择随迁还是回流这一现实困境,我们的政策设计任重道远。

再迁儿童成为新的流动群体

蓝皮书还提出了一种此背景下不同于从城市“回流”乡村的流动新现象:部分家庭选择让子女“离城不返乡”,在大城市附近的中小城市辗转就读,或是让

儿童回流到户籍所在地的城镇区接受教育。其中,选择让子女再迁去附近城市就读的重要原因在于流动家庭的团聚,而选择让子女回流但不返乡,去往就近城镇的学校就读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教育质量。二者的共同特征,是在城市与城市之间进行再次流动,这些家庭大多在大城市打拼多年后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希望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且不愿与子女产生较远的分离。

蓝皮书指出,子女再迁的教育抉择促进了家庭的就近城镇化,许多家庭在特大城市周边的中小城市得以落户。同时,再迁儿童现象也促进了“环特大城市”的教育市场化产业链,催生出了一批专门面向再次流动和回流儿童的民办寄宿制学校,也带动了相关的寄宿、餐饮、接送服务等产业。

蓝皮书指出,新的再迁儿童现象跳出了传统“城市-乡村”的钟摆式流动模式,背后是不同流动家庭对子女接受更好教育的家庭选择与父母期待。依靠就近城镇化、教育市场化以及家庭内部再分工,农民工家庭子女在城市间的再次流动成为可能。《报告》认为,城市公共服务制度下塑造的“流动的家”,使得流动家庭为了改善家庭生存与发展,将家庭再次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场所,并牺牲了家庭成员的部分情感和社会需求,也使得原本在城市相对稳定“扎根”的流动人口又开始了新的流动,这种流动现象的特质、机制及影响需要特别关注和进一步考察。

建议加强流动儿童融入社会的工作

从国家政策方面上看,我国针对流动儿童的教育政策可概括为:明确保障流动儿童的受教

育权利,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而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各区域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政策,因而流动儿童教育政策呈现出了较强的区域特征。在差别化落户的政策下,各地纷纷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并不断“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彰显了流入地政府为常住人口提供公共服务的担当,但同时从现实层面也应看到,部分城市对常住人口提供的公共服务仍有待加强。

蓝皮书为流动儿童教育的未来发展提出,地方政府应加强落实中央要求,以常住人口为指标来制定公共服务和资源配置规划。从基本公共服务普遍性原则出发,更关注社会底层群体。蓝皮书还建议,流入地城市应扩大学位供给,简化积分项目和入学程序,同时,加强信息公开与数据共享,以更精准地提升流动儿童的公共服务。

随着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政策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城乡二元体制的逐步破解,流动儿童平等地进入公办学校就读的政策性障碍将从根本上得到缓解,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入将成为考验全社会包容性的重要方面。社会融入不仅仅是流动儿童与家庭单方面地融入主流社会,更需要流入地社会对流动儿童的接纳与包容。

蓝皮书倡导,本地家庭改变对流动儿童的刻板印象,鼓励孩子与班级、学校中的流动儿童交往。学校应积极创造本地儿童与流动儿童沟通的机会,增进双方的互相了解。同时,还应鼓励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本地儿童与流动儿童的社会文化交融与学习。

(王勇/整理)